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G 新赛 编号:2006-1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 5 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06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成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李松才、吴金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所约定的事项,由本公司投资收购李松才、吴金祥所持有的“康瑞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49%、51%,股权转让价格为 732 万元。本次收购股权以经具有资质、证券从业资格之中介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参考依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收购后,本次股权转让方李松才、吴金祥均不再持有康瑞公司的任何股权,受让方新赛股份持有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康瑞公司”将成为新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股权的同时,新赛股份向“康瑞公司”增资 308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配套完善。本次增资后,新赛股份对“康瑞公司”的总投资由收购股权后的 732 万元增至 1040 万元,新赛股份所持“康瑞公司”股权比例 100%不变。

为了尽快实施项目,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先利用自有资金垫付支付投资款,本次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再转由募集资金支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的一个步骤》。

为加快实施公司“投资棉花资源整合战略”,扩大公司棉花购销的经营规模,有计划地实施棉花资源整合,做大做强棉花,最大限度地获取境内棉花资源,提高公司棉花经营的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8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新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新赛股份持有新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设立后,新公司将作为新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未实施的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机采棉及精准技术项目”中的子项目“机采棉项目”变更为“收购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项目”和“投资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项目”,分别需要投资 1,040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 732 万元、配套及技术改造投资 308 万元)和 4,800 万元,合计 5,840 万元。新项目的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5,840 万元,项目变更前拟停止的“机采棉及精准技术项目子项目——机采棉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总额为 5840 万元。

此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数额为 5840 万元,占首发募集资金比例的 18.57%。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旗路 15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收购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三)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截止 20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股东因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7 月 20 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10:00—18:00;
 2.登记需携带的有关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由法人代表签署;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他人股东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登记方式:授权委托书或代理人需亲自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4.办理登记手续的地点及部门:新疆博乐市红旗路 158 号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09—2281189,2281156 传 真:0909—2281162
 联系人:王治国、唐冠春 邮 编:833400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旗路 158 号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出席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作: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

附作: 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股东 先生(或女士)出席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人姓名、性别、民族、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号码为: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年 月 日,持有新赛股份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股。
 (三)被委托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被委托人签署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被代理人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票同意票(列明议案名称):
 1.同意对审议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反对投票。(请列明议案名称):
 2.同意对审议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票弃权票(请列明议案名称):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参会股东及持有投票权的、被委托人享有表决权。
 (六)本次授权委托书不得转让。
 (七)未经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本人被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前止。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投票权的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06-1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出资方式:新赛股份
 (二)项目总投资额为 4,800 万元人民币;
 (三)投资项目名称: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四)投资回收期:150 年

二、投资概述
 1、为加快实施公司“投资棉花资源整合战略”,充分发挥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金、人员、管理优势以及公司所在地及疆内棉花资源优势,在稳定公司拥有棉花规模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实施疆内部分地区的棉花加工资源整合,扩大公司棉花加工的经营规模和棉花购销业务,最大限度地获取境内棉花资源,提高公司棉花经营的综合竞争力,努力使新项目形成规模化经营,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在短期内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赛”品牌棉。公司拟投资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棉业公司”),棉业公司负责购销及棉花资源的整合,并同意统一对棉花业务进行经营管理。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设在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周志江。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全部由新赛股份出资,由新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募集资金支付。
 2.经营内容: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机电、轧花设备及配件、钢材等产品的销售。(具体《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3.本项目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7800 万元,净利润 480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10%。
 4.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其章程由股东制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 5 人,由股东确定。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 3 人,由股东确定。
 四、项目市场前景及项目风险提示与对策
 1.项目市场前景
 本次拟投资设立“新疆棉业公司”项目是新赛股份投资棉花资源整合战略的一个步骤。我国棉花生产大国,根据国家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棉花产量要稳定在 8000—8500 万吨,总产 660 万吨左右,满足纺织工业 70%左右的用棉需求。2006 年,要力争棉花种植面积恢复到 8000 万亩以上,总产恢复到 600 万吨以上。我国棉花消费量已达到 2006 年度的 940 万吨左右,每年约 100 万吨的速度递增,成为全世界第一棉花消费大国,每年的棉花需求缺口近 350 万吨,对棉花的需求越来越大。新疆是我国棉花主产区之一,棉花种植面积 1650 万亩,棉花总产 190 万吨,占全国的 1/3。国内棉花加工企业由于资金短缺、设备较为落后,加工管理环节粗放,均面临棉花加工企业普遍存在的棉花收购量不足、提高营销水平、努力规避市场风险、完善网络多渠道的运营模式,有计划地进行棉花加工企业的整合,完成棉花收购战略布局,使新赛股份真正进入为集棉花种植、籽棉收购、籽棉加工、皮棉购销、轧花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棉花产业,并在短期内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赛”品牌棉。
 2.项目风险提示与对策
 棉花作为一个国际性竞争的市场,棉花购销量受当年的生产总量、旧棉库存、进口数量以及消费总量的直接影响,本次投资“新赛棉业公司”项目,面临着棉花收购数量、价格和成本波动。公司将根据国内外棉花市场的波动趋势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方案,通过棉花期货套保及全国棉花电子撮合市场,从籽棉收购到销售,利用期货保本,提高营销水平,努力规避市场风险,完善网络多渠道的运营模式,有计划地进行棉花加工企业的整合,完成棉花收购战略布局,使新赛股份真正进入为集棉花种植、籽棉收购、籽棉加工、皮棉购销、轧花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棉花产业,提高公司棉花经营的综合竞争力,努力使新项目形成规模化经营,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在短期内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赛”品牌棉。

三、投资标的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李松才、吴金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由本公司投资收购李松才、吴金祥所持有的“康瑞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49%、51%,股权转让价格为 732 万元。本次收购股权以经具有资质、证券从业资格之中介机构评估、评估的价值为参考依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收购后,本次股权转让方李松才、吴金祥均不再持有康瑞公司的任何股权,受让方新赛股份持有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康瑞公司”将成为新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同时,新赛股份向“康瑞公司”增资 308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配套完善。本次增资后,新赛股份对“康瑞公司”的总投资由收购股权后的 732 万元增至 1040 万元,新赛股份所持“康瑞公司”股权比例 100%不变。

四、本次投资收购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股权和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新疆股份的长远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广阔。
 五、项目风险提示与对策
 棉花作为一个国际性竞争的市场,棉花购销量受当年的生产总量、旧棉库存、进口数量以及消费总量的直接影响,本次投资“新赛棉业公司”项目,面临着棉花收购数量、价格和成本波动。公司将根据国内外棉花市场的波动趋势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方案,通过棉花期货套保及全国棉花电子撮合市场,从籽棉收购到销售,利用期货保本,提高营销水平,努力规避市场风险,完善网络多渠道的运营模式,有计划地进行棉花加工企业的整合,完成棉花收购战略布局,使新赛股份真正进入为集棉花种植、籽棉收购、籽棉加工、皮棉购销、轧花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棉花产业,并在短期内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赛”品牌棉。
 六、本次投资收购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股权和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新疆股份的长远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广阔。
 七、项目风险提示与对策
 棉花作为一个国际性竞争的市场,棉花购销量受当年的生产总量、旧棉库存、进口数量以及消费总量的直接影响,本次投资“新赛棉业公司”项目,面临着棉花收购数量、价格和成本波动。公司将根据国内外棉花市场的波动趋势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方案,通过棉花期货套保及全国棉花电子撮合市场,从籽棉收购到销售,利用期货保本,提高营销水平,努力规避市场风险,完善网络多渠道的运营模式,有计划地进行棉花加工企业的整合,完成棉花收购战略布局,使新赛股份真正进入为集棉花种植、籽棉收购、籽棉加工、皮棉购销、轧花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棉花产业,并在短期内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赛”品牌棉。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G 新赛 编号:2006-1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出资方式:新赛股份
 (二)项目总投资额为 4,800 万元人民币;
 (三)投资项目名称: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四)投资回收期:150 年

二、投资概述
 1、为加快实施公司“投资棉花资源整合战略”,充分发挥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金、人员、管理优势以及公司所在地及疆内棉花资源优势,在稳定公司拥有棉花规模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实施疆内部分地区的棉花加工资源整合,扩大公司棉花加工的经营规模和棉花购销业务,最大限度地获取境内棉花资源,提高公司棉花经营的综合竞争力,努力使新项目形成规模化经营,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在短期内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赛”品牌棉。公司拟投资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棉业公司”),棉业公司负责购销及棉花资源的整合,并同意统一对棉花业务进行经营管理。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设在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周志江。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全部由新赛股份出资,由新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募集资金支付。
 2.经营内容: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机电、轧花设备及配件、钢材等产品的销售。(具体《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3.本项目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7800 万元,净利润 480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10%。
 4.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其章程由股东制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 5 人,由股东确定。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 3 人,由股东确定。
 四、项目市场前景及项目风险提示与对策
 1.项目市场前景
 本次拟投资设立“新疆棉业公司”项目是新赛股份投资棉花资源整合战略的一个步骤。我国棉花生产大国,根据国家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棉花产量要稳定在 8000—8500 万吨,总产 660 万吨左右,满足纺织工业 70%左右的用棉需求。2006 年,要力争棉花种植面积恢复到 8000 万亩以上,总产恢复到 600 万吨以上。我国棉花消费量已达到 2006 年度的 940 万吨左右,每年约 100 万吨的速度递增,成为全世界第一棉花消费大国,每年的棉花需求缺口近 350 万吨,对棉花的需求越来越大。新疆是我国棉花主产区之一,棉花种植面积 1650 万亩,棉花总产 190 万吨,占全国的 1/3。国内棉花加工企业由于资金短缺、设备较为落后,加工管理环节粗放,均面临棉花加工企业普遍存在的棉花收购量不足、提高营销水平、努力规避市场风险、完善网络多渠道的运营模式,有计划地进行棉花加工企业的整合,完成棉花收购战略布局,使新赛股份真正进入为集棉花种植、籽棉收购、籽棉加工、皮棉购销、轧花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棉花产业,并在短期内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赛”品牌棉。
 2.项目风险提示与对策
 棉花作为一个国际性竞争的市场,棉花购销量受当年的生产总量、旧棉库存、进口数量以及消费总量的直接影响,本次投资“新赛棉业公司”项目,面临着棉花收购数量、价格和成本波动。公司将根据国内外棉花市场的波动趋势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方案,通过棉花期货套保及全国棉花电子撮合市场,从籽棉收购到销售,利用期货保本,提高营销水平,努力规避市场风险,完善网络多渠道的运营模式,有计划地进行棉花加工企业的整合,完成棉花收购战略布局,使新赛股份真正进入为集棉花种植、籽棉收购、籽棉加工、皮棉购销、轧花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棉花产业,并在短期内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赛”品牌棉。

三、投资标的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李松才、吴金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由本公司投资收购李松才、吴金祥所持有的“康瑞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49%、51%,股权转让价格为 732 万元。本次收购股权以经具有资质、证券从业资格之中介机构评估、评估的价值为参考依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收购后,本次股权转让方李松才、吴金祥均不再持有康瑞公司的任何股权,受让方新赛股份持有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康瑞公司”将成为新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同时,新赛股份向“康瑞公司”增资 308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配套完善。本次增资后,新赛股份对“康瑞公司”的总投资由收购股权后的 732 万元增至 1040 万元,新赛股份所持“康瑞公司”股权比例 100%不变。

证券代码:600484 股票简称 ST 自仪 B 编号:临 2006-027 号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出资方式:新赛股份
 (二)项目总投资额为 4,800 万元人民币;
 (三)投资项目名称: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四)投资回收期:150 年

二、投资概述
 1、为加快实施公司“投资棉花资源整合战略”,充分发挥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金、人员、管理优势以及公司所在地及疆内棉花资源优势,在稳定公司拥有棉花规模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实施疆内部分地区的棉花加工资源整合,扩大公司棉花加工的经营规模和棉花购销业务,最大限度地获取境内棉花资源,提高公司棉花经营的综合竞争力,努力使新项目形成规模化经营,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在短期内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赛”品牌棉。公司拟投资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棉业公司”),棉业公司负责购销及棉花资源的整合,并同意统一对棉花业务进行经营管理。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设在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周志江。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全部由新赛股份出资,由新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募集资金支付。
 2.经营内容: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机电、轧花设备及配件、钢材等产品的销售。(具体《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3.本项目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7800 万元,净利润 480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10%。
 4.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其章程由股东制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 5 人,由股东确定。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 3 人,由股东确定。
 四、项目市场前景及项目风险提示与对策
 1.项目市场前景
 本次拟投资设立“新疆棉业公司”项目是新赛股份投资棉花资源整合战略的一个步骤。我国棉花生产大国,根据国家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棉花产量要稳定在 8000—8500 万吨,总产 660 万吨左右,满足纺织工业 70%左右的用棉需求。2006 年,要力争棉花种植面积恢复到 8000 万亩以上,总产恢复到 600 万吨以上。我国棉花消费量已达到 2006 年度的 940 万吨左右,每年约 100 万吨的速度递增,成为全世界第一棉花消费大国,每年的棉花需求缺口近 350 万吨,对棉花的需求越来越大。新疆是我国棉花主产区之一,棉花种植面积 1650 万亩,棉花总产 190 万吨,占全国的 1/3。国内棉花加工企业由于资金短缺、设备较为落后,加工管理环节粗放,均面临棉花加工企业普遍存在的棉花收购量不足、提高营销水平、努力规避市场风险、完善网络多渠道的运营模式,有计划地进行棉花加工企业的整合,完成棉花收购战略布局,使新赛股份真正进入为集棉花种植、籽棉收购、籽棉加工、皮棉购销、轧花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棉花产业,并在短期内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赛”品牌棉。
 2.项目风险提示与对策
 棉花作为一个国际性竞争的市场,棉花购销量受当年的生产总量、旧棉库存、进口数量以及消费总量的直接影响,本次投资“新赛棉业公司”项目,面临着棉花收购数量、价格和成本波动。公司将根据国内外棉花市场的波动趋势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方案,通过棉花期货套保及全国棉花电子撮合市场,从籽棉收购到销售,利用期货保本,提高营销水平,努力规避市场风险,完善网络多渠道的运营模式,有计划地进行棉花加工企业的整合,完成棉花收购战略布局,使新赛股份真正进入为集棉花种植、籽棉收购、籽棉加工、皮棉购销、轧花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棉花产业,并在短期内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赛”品牌棉。

证券代码:600484 股票简称 ST 自仪 B 编号:临 2006-028 号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
 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周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和 6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学术交流中心“科学会堂”
 (三)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下同的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七)股东大会提案: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时间分别为 6 月 14 日和 6 月 21 日。
 (八)出席资格:
 1、凡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向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经审议,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于次日公开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需经类别表决,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具体要求参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网络投票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下同的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四、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时间分别为 6 月 14 日和 6 月 21 日。
 (八)出席资格:
 1、凡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向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经审议,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于次日公开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需经类别表决,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具体要求参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网络投票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下同的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四、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时间分别为 6 月 14 日和 6 月 21 日。
 (八)出席资格:
 1、凡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向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经审议,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于次日公开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需经类别表决,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具体要求参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网络投票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下同的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四、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时间分别为 6 月 14 日和 6 月 21 日。
 (八)出席资格:
 1、凡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向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经审议,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于次日公开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需经类别表决,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具体要求参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网络投票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下同的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四、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时间分别为 6 月 14 日和 6 月 21 日。
 (八)出席资格:
 1、凡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向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经审议,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于次日公开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需经类别表决,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具体要求参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网络投票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下同的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四、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时间分别为 6 月 14 日和 6 月 21 日。
 (八)出席资格:
 1、凡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向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经审议,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于次日公开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需经类别表决,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具体要求参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网络投票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下同的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四、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时间分别为 6 月 14 日和 6 月 21 日。
 (八)出席资格:
 1、凡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向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经审议,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于次日公开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需经类别表决,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具体要求参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网络投票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下同的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四、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时间分别为 6 月 14 日和 6 月 21 日。
 (八)出席资格:
 1、凡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向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经审议,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于次日公开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需经类别表决,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具体要求参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网络投票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下同的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四、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时间分别为 6 月 14 日和 6 月 21 日。
 (八)出席资格:
 1、凡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向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经审议,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于次日公开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需经类别表决,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具体要求参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网络投票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下同的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四、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时间分别为 6 月 14 日和 6 月 21 日。
 (八)出席资格:
 1、凡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向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经审议,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于次日公开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为: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需经类别表决,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具体要求参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网络投票
 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依授权委托书,持有并享有同权、同利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下同的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四、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